檔號：
保存年限：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

受文者：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發文字號：（九一）暨校電字第九一〇三七五三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電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乙份並自發文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本規則業經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會議通過全文九十三條。

二、請貴單位依本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設置國際電話使用登記簿並定期查核使用情形。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機關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傳真：（〇四九）二九一五三一八
承辦人：黃章銘
聯絡電話：（〇四九）二九一〇九六〇轉四〇二一

校長 張建福

王勝德 060

文存

裝 訂 線